

简明圣经学院

哥林多前、后书

研经书册第十三本

第一章 哥林多前书概论

哥林多前书是保罗的典型教牧书信，写作对象是他在宣教旅程中所建立的教会信徒。罗马书则是保罗的一卷杰出神学著作，详述了他的神学观点。教牧书信在保罗著作中占了最大部份，他在这些书信中指出教会必须纠正的过错，并教导及激励信徒的信心。保罗在哥林多前书指出了哥林多教会所面对的多个问题。

改正部份（第一至十一章）

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建立了哥林多教会（徒 18）。在以弗所居住的三年半期间，他有机会再次到哥林多教会探访。其间，有信徒告诉他教会在他离开后出现的问题，故保罗给当地教会写下哥林多前书，教导信徒要纠正他们的过错。

虽然哥林多教会出现许多问题，但保罗仍称当地信徒为“在基督耶稣里成圣”，以及“蒙召作圣徒的”（1:2）。从保罗这封书信中我们更深入了解“成圣”一词的意思。“成圣”的字面意思是“分别出来”。成圣者并非完全人，乃是从众人中分别出来跟从基督的人。由于哥林多信徒是蒙召在世上作基督的代表，作为引领他们成为基督教会一份子的保罗，因此有责任教导哥林多信徒如何过成圣的生活。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首十一章逐一指出哥林多教会所面对的问题，这也是拦阻了信徒个人以至整间教会的灵命成长及见证的原因。哥林多教会所面对的问题和保罗提出的解决方法，同样适用于今天廿一世纪教会在处理相同问题时作借镜。

保罗从革来氏得悉的问题

保罗从革来氏家里的人知道哥林多教会出现了纷争和淫乱的事，信徒并彼此告状。

保罗在这里教导牧者在听见教会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方法。保罗说：“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纷争。”（1:11）“革来氏家里

的人”就是经常在革来氏家中聚会的信徒。保罗明确指出他的消息来源，显示他并不接受信徒以匿名方式向他投诉教会内涉及其它信徒的问题。

牧者不时接到有关某某会友的投诉，而投诉人通常也要求牧者不要公开其身份。保罗个人并不接受这种投诉方式。他的处理方法可证明所提出的问题并非毫无根据，而其目的是要提供建设性的解决方法。若会友在不愿意公开身份的情况下提出任何投诉，保罗只会视之为闲话，并绝不参与其中。

教会纷争的问题（第一至四章）

哥林多教会的纷争主要因为信徒只愿意跟随自己喜爱的牧者，而不顺服教会其它牧者的领导。保罗不但建立了哥林多教会，更曾于当地逗留了一年半的时间。保罗作为当时数一数二的著名学者，而哥林多城又是一个知识文化重镇，因此许多信徒便视保罗为真正的领袖。

哥林多教会的另一位牧者亚波罗则是一位口才极佳的布道者。当地教会的第一代信徒对其演讲技巧推崇备至。

教会内另有一批教育程度略逊的信徒则吹捧同样并非知识分子背景出身的使徒彼得。信徒对不同领袖的喜好令教会出现分化，这正是保罗在本卷书首四章所讨论的问题。

教会内的淫乱问题（第五章）

哥林多教会有一位信徒娶了继母为妻，虽然教会内不少人均知道这事，但却无人阻止这件淫乱的事情。保罗在第五章斥责他们对此事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并表明此人理应被逐出教会。哥林多后书提到该名信徒后来听从保罗的教导，而保罗也指示教会应重新接纳该名信徒（林后 2:4-8）。

信徒彼此状告的问题（第六章）

虽然耶稣的门徒也有纷争，但是保罗仍然坚决反对哥林多信徒把他们相争的

事情带到法庭，要求没有圣灵的法官按其智慧及判决来解决他们的问题。保罗更以讽刺的手法指出，即使是教会内最小的一位信徒，因有圣灵在他生命中，也较一位属世而不属灵的法官更具资格审判他们之间的事。保罗这样说当然只是讽刺他们，他真正的意思是，要信徒宁可吃亏也不应状告弟兄，以免有损基督的名。

保罗这项属灵教导成了今天罗马天主教会的一项教会法规。不少信徒基于这项教导，即使遭受巨大损失仍拒绝于法院提出诉讼。另外，也有信徒以寻求成熟属灵领袖的帮助为本章经文的应用。

哥林多信徒求教保罗的问题

婚姻问题（第七章）

保罗首个讨论的问题是婚姻，本章经文也成了圣经有关婚姻的重要教导。

现代圣经译本一般分段处理本章经文，每段代表保罗回答哥林多信徒的一个问题。从保罗的回答我们大致可推断出原来问题的内容。保罗在 26 节说“因现今的艰难”是我们理解他的回答必须留意的地方。当时信徒所面对的艰难是受逼迫。保罗在本章的教导大多是教会在受逼迫时适用的原则，因此保罗说单身的信徒最好继续单身。

除了“现今的艰难”外，保罗也指出单身信徒可更专心服事主，而结了婚的信徒则有家庭的挂虑。保罗最后又提到有关独身的教导。他说独身是主的恩赐。

然而，保罗勉励信徒不论结婚或单身都应该满足于自己的状况，不要羡慕别人的身份。他又强调没有感动守独身的人都可以结婚。

信心软弱的弟兄（第八至十章）

不少哥林多信徒对于应否吃祭偶像的肉也有怀疑，保罗于第八至十章讨论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如果吃祭偶像的肉会绊倒弟兄，信徒便不应该吃。然而，他也清楚说明吃祭偶像的肉本身并不会影响我们的信心，因为“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8:4）

保罗接着说并非所有人都有这样的知识。信心软弱的人仍会以为祭偶像的肉

是污秽的所以不吃，因此问题并非在于应否吃这些肉，而是你对这些信心软弱的弟兄有多少爱心。基督爱他们，甚至为他们死，难道你不能因为爱他们而放弃吃这些肉吗？

他在总结时提出了三个原则，我们今天在处理一些“灰色地带”的问题同样适用。所谓的“灰色地带”问题就是那些圣经没有清楚说明基督徒应怎样做的事。这三个原则就是：

1. 所作之事要荣耀神。
2. 所作之事应叫失丧的人得救及建立信心软弱的弟兄。
3. 反省是否为一己利益而作此事。

女性在教会的地位（第十一章）

保罗在第十一章 1-22 节论到女性和神及人的关系。他吩咐女性在祷告或讲道时要蒙头，而男性则无需蒙头，这即是说保罗容许女性在教会聚会中祷告及讲道。

该段经文并非规定女性信徒出席教会聚会必须戴帽，这只是当地女性的一种文化传统，即使至今天仍然存在。有女性信徒在信主后不再蒙头，保罗认为这是对她们丈夫的不敬。根据当地文化，只有妓女才不蒙头和剪短头发，因此保罗说她们束短发（在她们的文化中）是蒙羞的。如果没有这个文化因素，女性信徒当然可以束短发。

保罗在总结时称，“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10:3）

沾污主的圣餐（第十一章）

保罗在第十一章 23-24 节提醒哥林多信徒守圣餐的意义。他强调每位信徒必须先省察自己的心，然后以合宜的态度来到主的餐桌前。凡不按理领圣餐的人都要面对严重的后果。许多人以为自己不配领受主的圣餐，事实上没有一个人配得领受主的圣餐，相反是主的圣餐叫领受者配得这饼这杯。保罗在这里要纠正哥林多信徒以“不配领圣餐”的态度来到主的餐桌前。

建立部份（第十二至十六章）

就前部份所提出的教会问题，保罗在哥林多前书最后四章提供了解决方法。保罗在一开始便说“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12:1）他所指的就是属灵恩赐、教会肢体生活、爱、圣灵在教会的工作、复活的应用，以及实践彼此服侍。

第一至十一章详述了哥林多教会的各种问题。虽然他们信了主，又领受了圣灵，但仍未脱离肉体的情欲和纷争。第十二至十六章则详述了解决教会问题的基本方法。

保罗在第二至三章将世人分为三大类：普通人（未受圣灵的人）、属灵人，及属肉体的人。普通人是没有圣灵在他们里面的人。属灵人是已领受圣灵并有圣灵住在心里的人。属肉体的人则是领受了圣灵，但仍选择顺从肉体，就是保罗所说，靠自己不倚靠神的人。

从保罗的信我们了解到哥林多信徒的属灵境况。保罗最初称他们为“成圣”的，但在这里却说他们是属肉体的。第十二章保罗开始便说：“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由此可确定哥林多信徒是属灵的，只是他们的行为仍属肉体，因为他们是不明白的属灵人。

属灵恩赐

保罗认为解决教会问题应先从圣灵的工作说起。圣灵为信徒赐下各种恩赐。保罗教导信徒要认识属灵恩赐，并明白圣灵要他们运用这些恩赐来建立基督的教会。

爱

第十二章保罗说：“..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31）保罗接着写了圣经最著名的“爱的篇章”。爱篇以十五节经文描述了爱的真谛（4-7）。当我们明白爱原来是圣灵居于我们心里的凭证，自然也会明白为何保罗指爱是所有属灵恩赐中最大的（加 5:22-23）。

爱是圣灵赐给信徒解决个人及群体问题“最妙的道”。保罗以爱篇教导哥林多信徒解决教会问题的最佳方法。

保罗指出爱是圣灵在信徒生命中工作的凭证；属灵恩赐则是圣灵降临在信徒身上的证明，以致信徒可以完成属灵事工。如果圣灵没有降临信徒当中，那属灵事工也不可能开展。

教会肢体生活

保罗在第十二章以身体比喻教会。在第十四章，他描述了当圣灵临在我们个人及群体当中时教会应怎样运作。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又可称为“论方言”，因为保罗清楚给说方言这恩赐订下指引，又十七次提到说方言这个恩赐。保罗在这里其实是回答“弟兄们，那么应该怎么办呢？”（14:26）这个问题，因此他接着告诉信徒他们在一起时应该出现怎样的情况。保罗在本章超过四十次提到信徒在一起时应彼此建立的原则。

复活的应用（第十五章）

复活代表了“战胜死亡”，其意义超过基督以及已死信徒在肉身上的复活。保罗教导信徒，复活是信徒每天生活的得力来源。此外，基督的复活也是我们信仰的基础，因为“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

复活也是福音重要的部份。保罗在第二章告诉信徒，他最初到哥林多是决意要他们知道耶稣基督和祂钉十字架的事。在总结时，他再次重申自己在哥林多城所传讲的福音，而福音的内容就是有关耶稣基督的两件重要事迹：耶稣基督的死和耶稣基督的复活。本章的首四节经文是新约圣经中有关福音最清楚的叙述。保罗接着详述了福音的第二个重要事实，就是耶稣基督的复活。

实践彼此服侍（第十六章）

保罗在最后一章与哥林多信徒分享了第三件属灵事情，就是筹集捐献，也就是基督徒之间的彼此服侍。保罗对这项捐献有特别的负担，因此便向这些外邦信徒收集捐献，以帮助在耶路撒冷及犹大地正受饥饿和逼迫的犹太信徒。这是何等奇妙的神迹——过往逼迫犹太信徒的大数人数罗，现竟恳求外邦信徒帮助这些他曾捉拿到监里的犹太信徒。这正好显示基督的身体并不受地域限制，信徒只要实践彼此服侍的原则，便可互相医治。

牧者保罗

保罗把牧养教会列入他所承受的患难之一（林后 11:28）。为了他所关心的教会，保罗愿意放弃所有。为了他们能在基督的真道上有长进，保罗愿意承受任何的苦什至于死。

就是因为保罗对自己所建立的教会有这样的负担，我们今天才能读到这些宝贵的书信，从而学会怎样关心教会。今天教会所面对的问题和保罗时代教会所面对的相若，从保罗致教会的书信中，我们学会了如何处理今天教会的问题。

第二章 细看哥林多前书 难道基督是分开的吗？ (林前一至四章)

哥林多前书是一封教牧书信。针对哥林多教会所面对的问题，保罗逐一教导他们处理的方法。首个问题是纷争。哥林多信徒彼此争论谁是教会最伟大的领袖。各人都认为带领自己信主或为自己施洗的那位领袖是最大，所以有的说：“我是属保罗的。”有的则说：“我是属亚波罗的。”或说：“我是属矶法的。”或说：“我是属基督的。”(1:12)针对他们这些纷争，保罗反问他们：“难道基督是分开的吗？”(13) 保罗的问题的确一语中的。

因为相信主已复活，我们也深信耶稣基督至今仍活在我们心里。如果基督真的活于信徒心里，那么他们理应认同所有关于基督的基要事情，并应该知道基督在这些问题上是不能被分开的。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对种族问题有什么看法呢？如果基督活在我们里面，而我们又活在基督里面，我们对种族问题的看法又会否不同？

如果我们因种族、死刑等问题彼此意见不合，便应明白这些纷争并非出自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因为基督不会对这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纷争只是基督徒自己本身的问题。保罗在第一至四章教导哥林多教会中结党分派的信徒，他们所跟从的是基督而不是世上的领袖。

保罗在总结时说他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们生长。接着他重申，栽种和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因为只有神能叫他们生长。所以人不能自夸，“跨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不要高举受洗

保罗一开始便说：“基督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1:17) 保罗的话说明了施洗和传福音二者中那样较为重要。

对于受洗与得救的争议，保罗称受洗不能使人得救，否则他不会视受洗为他可以选择不做的事情。他说，如果他为更多哥林多信徒施洗的话，这些受洗的人

只会跟从保罗，而不跟从基督。

不要高举世上的智慧

保罗问：“智慧人在那里？文士在那里？这世上的辩士在那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么？...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1:20, 27）

哥林多人最引以为傲的是其雄辩滔滔的口才及对哲学知识的重视。他们自恃有知识有才能，便自以为高人一等。

保罗却教导哥林多信徒，世上的智慧人在神的眼中并非有智慧，相反，神会使用那些愚拙的人叫有智慧的人感到羞愧，使祂的荣耀得到彰显。这并不等于说智慧人不能认识神，或是只有愚拙人才能认识神，而是我们只能在神里跨口：“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如经上所记‘跨口的当指着主夸口。’”（4:30, 31）

不要高举牧者

保罗接着指出，圣灵是属灵生命得以成长的唯一能力来源：“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什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2:1-5）

神使用人去传讲救恩的讯息，但是叫听见福音的人生命得改变却是圣灵的能力。属灵上的改变并非来自人的技能，乃是圣灵在听道者心里动工。保罗知道阅读此信的信徒都认同他的领导，因此劝诫他们不要高举他的能力或恩赐。保罗要他们明白当日虽然是他在哥林多城传道，但使他们得救的却是圣灵，因此他们只应该高举圣灵的能力。

高举圣灵为你们的导师

阅读是借着眼睛来学习，上课则是借着眼睛来学习。我们若同时使用眼睛和耳朵，那学习的效果必然更佳。我们也可借情感、意志，以及保罗所说的“心”

来学习。然而，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他们只能借圣灵得着属灵的教导。“如经上所记，‘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2:9-10）

只有神的灵能指教人属灵的事。人不能以眼睛、耳朵及心学习属灵的事。保罗认为，人只能透过圣灵明白属灵的真理。

属灵人在领受圣灵后，便能得着圣灵所赐的能力，又能知道及明白神的心意。保罗说：“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象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11-12）

只有人的灵知道自己心里所想的事。同样地，只有神的灵知道神的心意。因此当我们有了神的灵，便能明白神的事情。

没有圣灵的人因此不能明白属灵的事。“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14）

高举神为你的领袖

保罗在第三章说哥林多信徒没有属灵人的表现。虽然保罗一开始已承认他们是成圣的信徒，但在这里却说他们远不如他们应有的表现。保罗说他们“在基督里为婴孩”及“属肉体的”（1, 3）。他们彼此纷争正好反映他们是属肉体及不是属灵的。“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么？”（3）他们为教会领袖起了纷争，表现出他们在属灵上并不成熟，他们对教会领袖的态度也不成熟。

他们不应该争论地上领袖的好坏，因为惟有神才是他们的元首。“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5-7）保罗再次重申他们是跟从神，不是跟从人，并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21）作总结。不要高举或追随某人，只要荣耀及跟从神，因为是祂拣选软弱的人叫有智慧的羞愧。

第三章 用爱处理冲突

论到哥林多信徒为领袖起纷争，保罗教导他们：“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4:3-5）

论断人的内心

许多哥林多信徒均认为保罗较教会其它领袖优胜，但保罗却坦言这些对他来说只是小事，因为连他也没有资格论断自己，因此更加不会接受别人对他的论断。他说由于没有办法确定自己内心的动机，故更加不会判断别人。由于人的内心并非人的智慧可以测度，因此保罗教导我们应该让神来作判断。

审判人的行为

保罗教导我们不要论断自己及别人的动机，但这不等于我们对别人不得作任何审判，他只是说不要论断别人的内心。

保罗在第五章斥责信徒在应该审判的时候却没有审判，这是指他们当中有人娶了继母这不道德的行为，他责备哥林多信徒没有审判这事。保罗说：“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5:9-13）

本章教导我们关于审判教会以内及以外人士的不同原则。我们不要审判教外人所犯的罪并与他们划清界线，因为这样做我们便永不能向他们传讲福音。我们应该把审判教外人的责任交给神，至于我们则只需继续向他们分享在主内的恩典。至于教内人士，由于他们已悔改并有圣灵在心里指教他们的行为，当他们所

作的与所信的不相称，我们便有必要正视。因此当哥林多教会有人作出这种不道德的行为而教会却没有就此作任何审判，保罗就认为是不负责任的做法。

在什么时候需要正视问题

经文很明显没有要求我们绝对不可审判人。当我们以爱心劝勉弟兄，对方很可能会引述耶稣的教导来响应：“耶稣不是说：‘不要论断人’吗？”这的确是耶稣在这方面的教导。然而耶稣在这话后，继续说若不首先论断自己，便不要论断人。（太 7:1-5）。作为神家里的一份子，如果有信徒作了对自己或其它教会肢体有损的事，我们便有责任去正视。（太 18:15，加 6:1）

保罗除了劝诫哥林多信徒要正视这位活在罪中的信徒外，还提示他们在处理这个问题时要遵守的原则。首先，这人必须是不断犯罪。当事人并非只是一次犯罪及即时悔改，而是不断犯罪，并没有试图停止的迹象。虽然没有罪是神不能赦免的，但若人不认罪及悔改，神便不会赦免这人的罪。若当事人没有表示悔改或愿意改变，保罗就建议应把那人从他们中间赶出去。这是保罗在第五章提出的第二个重点：若有信徒不愿意从罪中悔改，便须把他逐出教会。

要动机正确

教会处理问题必须出于爱心。正面指出弟兄或姊妹活在罪中是基于我们对他们的爱，因此不能眼见他们继续损害自己和基督及他人的关系而坐视不理。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挽回这位肢体，正如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和加拉太书第六章教导的一样。我们要以“温柔的心”（加 6:1）把他们挽回过来，而神也会“为自己的名引导他们走义路”。（诗 23:3）

正面提醒主内肢体活在罪中虽然困难却也是必需的。我们要挽回他们便必须重点帮助他们明白其行为是在伤害自己和与别人的关系。这原则在处理有关婚外情的罪尤其重要。

信徒在生活中犯罪也有损自己及其它信徒在非信徒面前的见证。许多非信徒皆视基督徒是伪君子。如果他们看见信徒犯罪，自然更加确定这看法，对福音及救恩更加以否定。如果他们知道我们与这些信徒有连系，明知他们犯罪也不采取任何行动，他们同样会更加肯定我们是伪君子。在这场属灵争战中，不论是为了弟兄姊妹，还是为了教会每一位信徒的见证，我们都有必要正面指出弟兄姊妹的罪，并以爱心及恩慈挽回他们。

第四章 婚姻守则 (林前第七章)

林前七章许多时候被称为“圣经中的婚姻篇”。保罗在这章经文中解答了哥林多信徒有关婚姻、单身、离婚、再婚及婚姻中肉体关系的提问。多个世纪以来信徒不断提出相同的问题，本章经文逐渐成为教会牧者在回答以上问题时必会引用的原则。

本章谈到最基本的问题是：“神怎样看婚姻？”从林前七章的内容我们会明白神对婚姻所订的计划，以及婚姻中可能出现的情况。

有人质疑本章内容并非完全出自圣灵引导，因为保罗有时以主的权威教导信徒，但在某些问题上却表明是自己的意见。例如，保罗反复肯定自己的教导是出于主，“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10）但他在另一处又清楚指出自己的教导并不是出于神，只是他自己的意见，“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12）；“论到守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25）；“然而按我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40）。

纵然保罗在经文有某些意见是出于“人”，但我们不能因此便以为他的话不是出于圣灵引导或出于主。保罗只是在基督的教导上小心加上自己的意见。他以基督的教导和神的律法来回答有关婚姻的问题，并引述和重申了主的教导。至于基督或律法没有提及的问题，他便以自己作为“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25）的身份回答。最后保罗更重申，他在写此信中关于婚姻的这部份是“被神的灵感动了”（40）。

「因现今的艰难.....」

保罗在本章劝喻哥林多信徒不要嫁娶或改变他们的婚姻状况，原因是“现今的艰难”（26）。由于教会当时正面对逼迫，保罗因此认为单身信徒还是继续单身的好，以免每天面对更多的担忧。

哥林多信徒很明显向保罗请教单身信徒在这艰难时候应否结婚的问题。保罗

清楚告诉他们未嫁娶的便最好不要嫁娶。然而，他并没有禁止年轻人结婚，只是鼓励他们继续单身。因此他在本章一开始便说，“男不近女倒好。”（1）如果年轻人决定单身，他就劝他们要逃避试探。

虽然保罗劝勉单身信徒继续单身，但也清楚表明选择结婚并非犯罪：“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 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 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亲就是了。”（9, 28, 36）

有人猜测保罗曾经结婚，因为他既是犹太公会的人，理应已娶妻。此外，他在另一处也向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大部份学者因此认为保罗是个鳏夫。

「不可彼此亏负.....」

夫妻的肉体关系既为传宗接代，也为双方带来享乐。保罗因此说：“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3-5）

保罗对未嫁娶的人说：“男不近女倒好”（1），这并不适用于已婚夫妇。根据本章经文，性应以对方为中心，并为双方带来享乐。丈夫应为妻子带来享乐，而妻子则为丈夫带来享乐，二人不应在这事上亏负对方。

对于婚姻以内的性行为，重要的并非对与错或正常与不正常，而是“共同”的。已婚的夫妇为享乐而作的事并没有所谓对与错，最重要是这必须是“共同”的。保罗说只有一个理由叫丈夫与妻子分房，就是要禁食祷告，但也必须得到双方的同意。

这不单是有关肉体关系的原则，并同时适用于夫妇之间的属灵关系。虽然二人已结婚并在主里合二为一，但是他们仍需维持个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世上最亲密的关系并非婚姻，而是我们与神的关系。一般人谈论婚姻关系都较谈论自己与神的关系来得自然。

本章经文也教导我们防犯不道德性行为的最佳方法就是让双方在婚姻内的

性关系上得到满足。哥林多的道德问题十分严重，保罗期望已婚信徒可以满足彼此的性需要以防避试探。一个健康、彼此满足的肉体关系是对抗不道德试探的最佳防御方法。

「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

除了单身和婚姻关系外，本章也谈到离婚的问题。很明显，有哥林多信徒写信询问保罗信徒能否以离婚解除双方的婚约。保罗在 10 及 11 节回答了这问题。简单来说，保罗的回答是：“不可以。”他以基督的教导向哥林多信徒重申婚约是不可解除的，耶稣已向法利赛人说得明白，并有律法的支持（太 19:3-9）。

然而，保罗在 12-16 节响应了一个耶稣没有正面回答的问题：信徒与非信徒的婚姻是否可以离异？保罗受感动作了一个十分公道的响应：“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12-13, 15-16）

保罗告诉哥林多信徒，信主的一方应继续与不信的伴侣同住，并要作好榜样，以至对方能认识神的爱和恩典，并一同得蒙救恩。（另见彼前 3:1-6）即使真的要离婚，也应由未信的一方提出。倘若未信的坚决要离婚，就由他离去。在这情况下，无论是弟兄或姊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15）。

爱的棱柱

学者对保罗所说的“拘束”有不同意见。有学者认为，如果未信一方决意离婚，信徒便可以离婚但却不能再婚，因为另有经文指出，只要原来的配偶尚在生便不能再婚（罗 7:2-3）。另有学者则认为他们可以离婚也可以再婚，因为经文只说当事人不再受拘束，别无其它解释。

虽然学者对这节经文见解不同，但是我们必须以爱的原则来传释。按照保罗的说法，神给人律法是因为祂愿意人生活得好，而不是要约束人。“我说这话，是为帮助你们，不是要在你们的颈项上套上带子。”（林前 7:35，耶路撒冷圣经）

耶稣和法利赛人的争论，主要是耶稣将神的律法先透过爱的棱柱再给人遵

守，而法利赛人则毫不怜悯，只是将整部律法书掷向人。同样地，我们需要透过爱的棱柱来教导别人在生活中应用神的律法。

举例说，我们或许怀疑一位离婚后信主的弟兄或姊妹是否可以再婚，因为圣经说当原来的配偶尚在生，另一方便不能再婚。如果这样教导当事人，我们便与法利赛人无异，因为他们将原来神为人的好处而设立的律法，变为使人受苦的合法工具。法利赛人批评耶稣在安息日治病，而耶稣则把安息日的律法透过神的爱行使出来。祂反驳法利赛人说：“安息日是为人而设立，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 2:27）

为何神要设立婚姻的律法？因为神要祂创造的男人和女人享受婚姻和家庭的祝福。神也希望我们生活于一个婚姻及家庭得以良好运作的框架下。然而我们却以婚姻的律法来限制人享有神本来设立婚姻要使人得到的满足。正如保罗所言：“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后 3:6）

只要仔细分段阅读本章经文，便会发现哥林多信徒向保罗提出的问题，包括两个信徒之间的离婚与再婚；一位弟兄或姊妹在婚后信主，但由于配偶未信，因此他便成了与不信的人结婚；以及他们的未婚子女应否在这面对逼迫的不安定日子结婚。

哥林多教会可能有一些初信的弟兄姊妹在信主前曾多次结婚，有许多不同的配偶，教会因此不知道这些信徒应该怎办。这是从保罗在 17-24 节的响应所推断出来的。保罗的回答可演译为：我们不能改变信徒在信主前的行为，例如要求他们与年轻时离婚的配偶再婚；或与他们的第二任丈夫离婚。保罗在本段三次重申，“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17, 20, 24）

保罗多次在信中提到“蒙召”，每次都是指着收信人的得救经历而说的。不论男女在经历救恩后，也会求神赐福他们的婚姻。如果已跟未信的人结婚，便应学习 7:12-16 的教导；如果未婚的，便应问神呼召自己过单身还是婚姻生活。

独身：专心服事主

保罗在本章末列出独身的好处。“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

不是要牢笼你们，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
(32-35)

保罗教导我们专心事主的方法是不要结婚及守独身。这论点与“现今的艰难”无关。为了保存这份专心，不结婚乃是好的，但不表示决定结婚的人比不上决定不结婚的。妇女于婚后要同时服侍丈夫又服事神，自然是较困难的事。独身是个人在主面前作的决定，因为只有主可以赐下能力，叫守独身的人得以在祂里面感到满足。保罗形容独身是神的恩赐（7）。

「神配合的.....」

本章所提到的问题都十分困难，其中最基本的是：究竟婚姻在神眼中是什么？最简单的答案在马太福音十九章六节：“神配合的，人不能分开。”两位信徒得以进入神圣的婚约中彼此委身，是因为神将他们配合一起。一段稳固婚姻的基础正是二人对这观念的确认，而非给予该段婚姻合法性的一纸婚书。观乎现今婚姻实有太多的变量，一个由神引领的婚盟决定因此更显重要。

第五章

活像基督的三个原则 (第八、九及十章)

基督徒的生命中有许多事情并非能以对与错来评定，因为文化因素会影响我们对某些事情有负面的看法。对某些文化而言，这可能是喝酒和结发的问题。对哥林多文化而言，这就是吃拜过偶像的肉的问题。哥林多的非教徒都是拜偶像的，他们在拜偶像过程中会进行许多不同仪式，包括宰杀动物。这些被宰杀动物的肉在仪式过后，通常都会以较便宜的价钱在市场上出售。许多哥林多信徒在信主前都曾参与这些拜偶像活动。他们在信主后便会挣扎，究竟吃这些拜过偶像的肉是对还是错呢？认为这是错的，是因为这些肉和拜偶像有关。

然而，教会内有人认为这些肉并无不妥，特别是那些受过高深教育，或是信主年月较长的人。在他们眼中，这些偶像只是用金、银、木或石所造的东西而已，在属灵上完全没有意义。保罗对此看法也表示认同，“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8:4)他认为这些金银造的偶像算不得什么，所以认同这些成熟信徒的看法，吃祭偶像的肉对信心没有负面影响。

但是，保罗接着又说：“人不都有这等知识。”这就是说，不是每个人都像你们这般聪明。保罗在这三章经文告诉教会，知道偶像不算什么的信徒应如何看待不如他们一样有这般知识的弟兄。保罗把问题从应否吃肉转移到弟兄姊妹的关系上，并指出信心大的信徒应体谅信心软弱的。关于圣灵给人自由吃喝的说法，保罗对信心大的信徒说：“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9, 13)

保罗知道这答案必然引起信心大的信徒的关注。他表示自己在属灵上最有自由，也最讨厌任何形式的律法主义。他不希望别人将其教导看为基督徒的生活指南。他知道信心大的信徒会认为他的回答是律法主义，“为什么我的属灵自由要因我弟兄的软弱而受限制？”保罗在这三章经文中教导哥林多信徒（以及我和你），为什么作为信徒，当我们作决定时，特别是有关一些没有明显对与错的事情，必须考虑到信心软弱的弟兄姊妹的需要。

简述「活像基督」的三个原则

保罗在总结这部份教导时说：“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象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

（10:31-33）以上经文提出了三个原则：第一，最重要是荣耀神；第二，我们所作的应以他人的得救为出发点；第三，他人得益处较我们得益处重要。这就是说，不论作任何事，最重要的是那件事本身是否荣耀神，是否能使人得救，以及是否对他人有益处。当我们思想这三项原则时，便会发现保罗教导信徒的其实是爱——神无条件的爱。

这与世人的看法不同。这个世界的价值观是自我保护。世人作任何事总是先考虑自己的益处。他们会问：“我有什么得益？”但是保罗教导我们基督的哲学就是在于付出，为神付出，让神得荣耀；为人付出，叫人得益处及得救。

救恩使我们成为基督的奴仆。我们其实并不自由，必须作基督情愿我们作的事，就是荣耀神，求别人的益处和叫他人得救。

应用「活像基督」的三个原则

保罗在第九章阐述了他如何在生活中应用这三个原则。首先他为自己的自由辩护。“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做之工吗？”（1）“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4-5）“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11-12）保罗首先表明自己因事奉神而有权柄吃喝、娶妻及享受任何的物品或服务。

为众人得好处而作的事

保罗虽有自由作任何不违反信仰的事，但他却选择不作，并对哥林多信徒说：“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12, 15）他选择不按自由做事因为免得他所传的福音被阻隔。这就是把神的荣耀及人的得救放在

自己个人荣辱之上。

保罗跟着提到一个更重要的讯息。“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19-23）

保罗虽有绝对的自由，不受任何人的约束，但却甘愿为了福音的缘故，成为众人的仆人。他决意以任何形式服侍众人，只要他们有机会明白福音。如果对方是犹太人，保罗就以行动将福音说明白；如果对方没有受过教育，保罗就以对方明白的方式将福音传给他。

保罗虽然有限制，但即使是不守法律的人，他也尽所能将福音向他讲解明白，令对方对福音产生兴趣。如果对方抗拒，保罗也不会对自己的信仰妥协，他愿意以自己在基督里的自由作任何事，只求任何阶层的人都能明白福音。

保罗看重自己在基督里的自由，并反对任何形式的律法主义，但他更重视信心软弱的弟兄及基督身体的合一。基于这个原因，任何会绊倒弟兄的事他都宁可不作。

在应用这原则时，我们要明白虽然在基督里我们有自由作任何事，但同时我们要对自己所作的事负责，特别是一些对教会肢体有影响的事情。因此，虽然我们可以作任何不玷污神的圣洁或损坏与基督之间关系的事，但如果事情会绊倒弟兄姊妹，我们便不应在他们面前做。然而，不要以为我们背着弟兄姊妹作事就是执行了保罗的教导，最重要是我们对弟兄姊妹的关心和爱，以及重视彼此合一。

明白妇女在教会的角色

保罗在林前十一章谈到妇女在教会的角色以及领圣餐的问题。他教导妇女要蒙头及束发，“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

（15）根据哥林多的文化，只有妓女和品格有问题的女性才剃发和束短发。为使基督徒妇女从这些人中分别出来，保罗便教导她们要蒙头和束长发。

保罗是针对当时的文化背景而提出以上的教导，然而排除背后的文化因素，

这原则在今天依然适用。今天我们生活的文化如认为某类衣着或发型代表某类人士，我们也该避免作同类的衣着装扮。我们不能因外表打扮而叫弟兄姊妹感到疑惑，也不能让教外人士认为信主的人是妓女。如果我们所处的文化没有将束短发的女性看为妓女，那基督徒姊妹束短发也没有问题。

保罗又教导妇女在祈祷及说方言时要蒙头。这不是说妇女今天返教会必需戴帽，而是当地习俗的问题。今天中东地区的妇女在公众场合同样需要蒙头。虽然保罗在罗马书教导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但我们却不能完全忽视社会上的文化习俗。今天到中东地区的女宣教士在受训时，也要学习不能忽视当地的文化背景。

保罗的教导显出当时的确有妇女在教会聚会中祈祷和说方言。细阅经文我们可得到的结论是：妇女在教会中可以担任任何岗位，只是必须顺服长老的权柄。同一道理，任何信徒也要顺服教会的长老，而教会长老则要顺服神的道。

领圣餐的应有态度

保罗指出哥林多信徒在圣餐礼仪上所干犯的错误，又教导他们到主的圣餐桌前要彼此相顾及自我省察。保罗认为哥林多信徒主要在两方面干犯了主的圣餐，就是没有照顾教会内的弟兄姊妹和没有以正确的态度领受圣餐。“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什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21）

初期教会习惯于领圣餐前先分享“爱的筵席”。保罗在信中指责他们在爱筵中没有和其它弟兄姊妹分享食物。富足信徒所预备的食物什为丰富，贫穷的信徒（特别是为奴的）则没有能力预备食物。富足的信徒在贫穷的信徒面前吃喝，令教会内有人吃喝饱足，有人则要捱饿。保罗不留情面的责备他们，“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22）

哥林多信徒虽然一起聚会，但却没有彼此相顾。不少信徒更以圣餐来满足其嗜酒的欲望，什至醉倒于圣餐桌前。我们对哥林多教会的情况也许感到惊讶，但必须谨记哥林多是一个败坏的城市，而保罗在信中所提及的，也是哥林多教会建立初期的首批信徒。我们要明白孩童总是爱捣蛋的，因此保罗也称他们为婴孩。（林前 3:1）

保罗对他们的行为感到极为不满。圣餐是纪念主的死和复活，以及二者对信徒的意义。保罗反驳哥林多教会说：“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27-28）

有译本称本章经文警告哥林多信徒不要以不配得的身份来到主的餐桌前。这翻译其实有点误导，令信徒以为自己必须“配得”领受主的圣餐，有信徒因此在犯罪后故意回避守圣餐，但其实这是他们最需要圣餐的时候。较正确的翻译应该是，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包括你和我），要以正确的态度来到主的圣桌前。由于这圣桌正是代表我们的不配，因此主才配称为我们的救主。

保罗教导信徒领受圣餐时，应在主前自省，而不是放纵吃喝，甚至使一些饥饿的弟兄姊妹难堪，更不应在主的圣桌前醉倒。

保罗又教导他们圣餐是彼此团契合一的时间（33）。信徒合一是圣餐的另一个重要意义。照顾一些迟缓的信徒以至众人可以一同领受圣餐正好代表我们在主里合一。

今天你又以什么态度来领受圣餐呢？你在吃饼的时候，是否先省察自己？在与神和弟兄姊妹的关系里，你是否也承认基督的身体和宝血的重要？

让我们每次领圣餐前都默想本段经文，叫我们个人或群体均借着这礼仪一起纪念主的牺牲和复活的重要意义。

哥林多前书的教导部份

第六章

圣灵的工作

保罗在第十二章始说：“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12:1）哥林多信徒是成圣及属灵的人。他们是分别出来跟从基督的群体，然而他们仍是属肉体的。他们虽然成圣及蒙召作圣徒，但其行事为人却没有见证基督，因为他们是无知的圣徒。作为初期教会最伟大的教师，保罗对他们的负担是：“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

在世人眼中，哥林多信徒都是聪明人。他们热衷追求知识，大部份更满有属世智慧。作为信徒，他们也拥有属神和圣灵的知识，只是他们对圣灵的工作仍然无知。保罗因此在哥林多前书的下半部份教导他们有关圣灵在教会的工作。

错误理解圣灵的工作

哥林多教会在今天可能被视为“灵恩教会”。保罗首先指出信徒对圣灵在教会的位份及工作有某些错误的理解。他告诉信徒不可以不明白圣灵的工作，此外偶像化某些圣灵的显现和尝试模仿某些圣灵工作都是错误的。

圣灵给人恩赐

保罗教导我们赐下各样恩赐给信徒的是圣灵。“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 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4, 8-11）

圣灵降临在信徒身上，便会赐下各样的恩赐。各人要按自己所得的恩赐完成神预备我们要作的事工。虽然恩赐及事工各有不同，但却来自同一位的圣灵。恩赐虽然来自圣灵，但却要应用于为复活主作见证。信徒在教会以自己所得的属灵恩赐彼此服侍。当各人都这样行，教会便得到建立；对内成为信徒的祝福，对外则遵行主的大使命。

多元化的属灵恩赐

本章教导我们两个相反但相对的原则。首先，信徒各有恩赐，恩赐也各有不同。如果有两个人的恩赐完全相同，那其中一个便是多余的了。教会内每一位有恩赐的圣徒都是重要的，他们所拥有的恩赐绝对不会完全相同，有教师、先知，也有行政及治病等。

被圣灵充满的教会都拥有不同恩赐的信徒，并顺服同一位圣灵。圣灵是有位格的，被圣灵充满的字面意思就是顺服圣灵。

属灵恩赐的整体运作

第二个原则是教会的圣徒必须合一。这就是说所有信徒必须在基督里成为一体。虽然每位信徒都是一个个体，并拥有不同的恩赐，但他们的工作目标却只得一个。这两个完全相反的原则到底怎样在一个群体里应用呢？保罗便以身体来比喻教会的运作。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12）我们的身体由多个部份组成，包括手、足、耳朵、肺，以及其它不同的部份。每个部份既自行运作，也同时彼此协调。一个部份在运作时，其实也代表着身体在运作中。作为基督身体的一部份，教会肢体各具恩赐，但却连于教会之首耶稣基督。（西 1:18）

属灵恩赐的非一统化

遗憾的是并非所有教会都能包容不同的属灵恩赐。有些教会期望信徒都有同一种恩赐，例如治病或说方言等。他们认为某些属灵恩赐或圣灵显现较为优越，因此要求信徒必须拥有该种属灵恩赐。按我的领受，这并非保罗本章的教导。

保罗一开始就指出：“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4）保罗认为若信徒只有同一种恩赐，教会便不能运作正常。他再次使用人体的比喻来解释这道理。“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17, 21a）这不是合一，而是统一。统一并不是使徒保罗教导我们基督教会的运作模式。

教会的工作

本章教导我们教会的重要性及其工作。我们已认识到借信徒合一教会得以建立，保罗又教导我们教会连于元首基督。我们也认识到教会每位信徒都已从圣灵领受了不同的属灵恩赐，但不是指神学上或教义上的不同。保罗教导我们既要感谢神赐给我们不同的属灵恩赐，同时也要竭力保守教会的合一。

教会的工作应多元化。圣灵要每一位信徒以自己拥有的属灵恩赐来完成基督的事工，就是在世上宣讲基督的道。这工作并非一两位牧者可以完成，而是必须由教会每位信徒合力使用他们的属灵恩赐才能做到。

教会肢体也应彼此相顾，保罗说：“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26）最后，保罗教导我们教会每位肢体都是平等的。虽然我们的恩赐各有不同，但所有信徒在神的眼中都是同样宝贵的。正因如此，新约教会一位伟大领袖雅各认为信徒阶级化是一种罪。（雅 2:9）虽然有些信徒的恩赐不什明显，但在神的眼中仍看他们为宝贵，神的设计是“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25）

以恩赐彼此建立

林前十四章描述了教会若高举单一种恩赐会出现的情况。哥林多教会内有一些说方言的信徒自以为较其它不说方言的信徒优胜，更视说方言为经历基督的凭证，而非其中一种从圣灵而来的恩赐。对于这种属灵恩赐，较正确的看法是：说方言到底是唯一的基督徒经历，或是某些基督徒的经历？

拥有属灵恩赐的教会的问题

虽然拥有属灵恩赐的教会大多面对不同的问题，但是许多牧者仍然宁可教会有属灵恩赐，而不希望教会正常运作但欠缺属灵恩赐。（死人虽然不会生病，但却没有生命。）随着恩赐而来的首问题是信徒彼此出现岐见。某些恩赐被视为较优越，而拥有该种恩赐的信徒便轻看拥有其它恩赐的信徒。这种岐见令信徒之间互相比高低，被贬低的信徒因此怀疑自己的属灵价值，渐渐选择离开教会，什至令教会出现分裂。

这种分裂使教会出现不同的党派，信徒在党内寻找自己的价值。身体被分裂为不同部份，它还能正常运作吗？这个问题正严重影响今天全球基督教会的发

展。

为防止问题恶化，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说方言并不较其它属灵恩赐优越。保罗在第十二章列出各种属灵恩赐，并将说方言列于最后，因为其它恩赐更能建立教会的信徒。说方言若没有人把它翻出来，便不能建立基督的身体。“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4）

保罗以说方言和先知讲道作比较，证明高举说方言的信徒并不真正明白这种属灵恩赐。他们不明白属灵恩赐原是为建立信徒，更不知道拥有这种“特殊的祈祷语言”的信徒只有满足他们自己，而不能与教会的其它弟兄姊妹分享。虽然说方言的恩赐也是圣灵所赐的，但仍然应该以建立基督的身体为目的，要达到这目的就必须依靠拥有翻方言这种属灵恩赐的信徒才成。（14:27-28）

保罗劝勉哥林多信徒应为众人的好处而运用各种属灵恩赐。“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26）换句话说，我们的属灵恩赐必须用来建立教会。恩赐是为教会合一和彼此配搭才加给我们的。

应用

你有什么属灵恩赐呢？你知道圣灵赐下这些恩赐给你，又装备和鼓励你运用这些恩赐吗？怎样才可更有效使用你的属灵恩赐来服事教会呢？不论你的恩赐是教导、讲道、辅导、传道、管理、帮助、恩慈、医治，又或是保罗提到的其它恩赐，圣灵今天已加给你所需用的恩赐，让你可以荣耀神和建立教会。请再默想经文所提及的各种恩赐，直至圣灵亲自启示，或透过教会弟兄姊妹的帮助，让你知道自己拥有那些属灵恩赐。正如保罗所说，没有肢体是没有恩赐的。今天就使用你的属灵恩赐，看看神如何使用你在荣耀祂名这事上事半功倍。

第七章 怎么是爱？ (第十三章)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就教会问题提供了多个具体的解决方案，其中之一适用于解决哥林多教会面对的所有问题，也适用于解决今天我们教会所面对的问题，这就是爱。

世上最伟大的东西

著名的“爱的篇章”以第十二章最后一节开始：“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12:31）保罗在第十二章谈到圣灵的工作是为信徒赐下各种恩赐。在第十三章他更指出世上最伟大的东西就是爱：“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13:1-3）

保罗在“爱篇”先比较爱和哥林多信徒所重视的东西二者的价值。由于他们重视说话的能力，因此认为说方言是最重要的恩赐，但保罗却说，“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只是懂说话而已。”

希腊的知识分子都重视学识，保罗却说爱比一切都重要。哥林多信徒重视先知讲道及奥秘的知识，保罗却说，“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

他又指出，“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保罗在信中一开始已表明哥林多教会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

（1:7）然而保罗说，不论我们是何许人，不论我们有多少恩赐，不论我们做什么，也不能代替爱在我们生命的重要性，因为爱是世上最重要的东西。保罗明显认同使徒约翰的话，神就是爱。

希腊文中有多个字都有“爱”的意思。保罗这里用的原文“agape”，是形容神对我们的爱，以及保罗形容当我们结出圣灵果子后对别人的爱。（加 5:22, 23）

我们不能给这种爱下定义，但却可以形容这种爱应有的表现。保罗受圣灵的感动，在第 4 至 7 节描述了爱的十五种美德：“爱是忍耐的、恩慈的；有爱就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自私、不轻易动怒、不计算别人的过错、不喜欢不义，只喜爱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爱是坚忍的

这种“神的爱”是恒久忍耐的，是经得起考验又有坚持的。当我们以这种爱对待别人，不论对方作任何事或说任何话，也不能终止我们对他的爱，因为这种爱是来自神，是坚忍的。神也是这样爱我们。纵使我们活在罪中，神仍然差派祂的独生子为我们舍命，以致我们得着救恩。（见罗 5:8）若我们以神的爱来爱人，我们的爱也是坚忍及不能被摧毁的。

爱是无条件的

爱是无条件的，是不会因为对方作了什么事或没有作什么事而有所改变，与对方的表现完全无关。世人的爱却刚好相反。我们往往会定下条件，只有对方表现达到要求我们才会付出爱。父母爱子女如是，夫妻相爱也是如此。然而这种爱不能给人安全感，因为对方无从得知自己怎样才能达到标准，即使一次达到，也不能保证永远达到。

神的爱却是无条件的。当我们无条件地爱人，就不会着意对方的表现以判断他是否值得我们的爱。当我们无条件地爱人，这爱是永无止息的，对方无需担心何时会失去我们的爱。神爱我们正是如此。虽然我们时常亏损祂的圣洁，但祂仍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像东离西那么远（诗 103:12），又赦免我们的罪，忘记我们的不义。神爱我们并不是基于我们所作的事或我们的表现，我们也应如此彼此相爱。

爱是鼓舞人的

爱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爱叫对方得到鼓励，就如基督爱门徒一样。耶稣初遇彼得，称呼他为“矶法”，意思是“石头”（约 1:42）。虽然彼得的生命并不稳固，耶稣仍然这样称呼他达三年之久。三年后，耶稣再对他说：“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19）

父母也应以这种方式爱子女。我们怎样称呼子女，子女就会怎样长大。若我们经常说他们失败，他们的成长便会处处失败。若我们以神的爱来爱子女，凡事相信他们，凡事给他们盼望，他们便能达到，甚至超越我们的期望。若我们的爱是给予他们正面的认同，那我们的信任和期望也渐渐成为他们对自己的信任和期望。他们会相信自己的能力，并以乐观的盼望面对未来，这就是神的爱叫人得到鼓舞的原因。

爱是永不止息的

保罗描述了爱的美德后再回到属灵恩赐的讨论。他说属灵恩赐不能代替爱，爱也超越一切：“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8b-10）

当主再来时，我们便不再需要先知。届时我们可以面对面与主相见，也无需拥有世上有限的知识。所有的属灵恩赐终有一日会过去，唯有三件事乃恒久常存。“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13）

盼望是从神而来的信念，叫我们相信生命总是好的，并愿意寻找生命的意义。我们更加盼望今生过后有更美更好的东西。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指出这盼望和信心的关系：“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1）信心是建基于盼望，而盼望又会产生信心，信心则可引领我们到神的面前。这篇信心的篇章又教导我们：“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6）

保罗在爱篇最后一节教导我们，盼望使我们有信心，信心则带领我们到神的面前，若我们遇上神的爱，便可立即与神相会，因为神就是爱。保罗因此说爱是三者中对我们生命最重要的。

第八章 所有信徒的复活 (林前第十五章)

第十五章是有关复活的篇章。复活是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另一个解决教会问题的方法。希腊哲学家对超自然现象多抱有怀疑。哥林多的希腊信徒在信主后仍受原有的哲学思考方式所影响，对超自然的事情，特别是基督复活及死人复活感到怀疑。保罗在第十五章与哥林多信徒详述了基督复活和死人复活的道理。

保罗提醒他们耶稣基督的复活是福音最重要的部份：“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1-4）

这是福音中有关得救和整个信仰系统的基础。使徒保罗以 54 节经文详述了“复活的应用”。他表示基督的复活有多人作见证：“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5-8）

哥林多信徒不但不相信基督复活，他们也不接受已死信徒将来要复活的教导。（保罗明显曾教导哥林多信徒有关基督再来的事情。）保罗将死人复活和基督的复活连系起来，形容基督的复活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20）。如果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那么他传讲耶稣基督复活便是谎话（13-14）。然而，耶稣既已证实从死里复活，战胜了死亡，祂的复活因此成为我们信心的基础。应用耶稣基督的复活，我们的身体因此也可同得复活。

哥林多信徒的疑惑是：“人怎能从死里复活？复活后的身体又是怎样的呢？”重视知识的哥林多信徒不相信死人复活是因为不明白这事怎样发生。为了改变他们的想法，保罗以栽种来比喻死人复活。“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36-38）

种子落在地上会结出美丽的花朵，就像复活节的百合花。种子和花朵，两者看来完全不同；我们同样不明白它的生长过程是怎样发生的。正如神改变种子的

模样成为花朵，祂同样可以改变我们可以朽坏的身体，在复活后成为不能朽坏的身体。“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42-44）

神在世上给我们属地的身体，在天上则给我们属天的身体。可朽坏的身体不能进入天国，因此神要改变我们这可朽坏的身体，让我们得以进入永生的国度。这就是神在复活过程中要我们作的事情。当主再来，那些仍然存活的信徒便可经历这个“眨眼间”的变化（52）。保罗指出信徒进入天国必须解决的两个问题：一是将可朽坏的身体变为不能朽坏，二是将必死的变成不死的。经历了这两个神迹，信徒便能进入天国。“复活”的意思就是“得胜死亡”。已死信徒的复活就是信徒得胜死亡。保罗在总结时形容这是一项大胜利！（54-57）

保罗又教导信徒在应用这道理时，“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58）

使徒和先知经常教导主再来和有关的事情，例如复活。保罗在本章最后一节借着复活的教导鼓励信徒勤作主工。我们既是必胜之师，便应竭力在战争中尽忠。

殷勤服侍（林前十六章）

保罗在十五章谈毕复活的教导后，在十六章一开始便说，“论到为圣徒捐钱”，有信徒对这安排感到有点突兀。若我们了解捐献的内容，便会明白为何保罗在这封教牧书信中提出这个要求。

保罗在书信的结束部份，呼吁哥林多信徒捐献给耶路撒冷正在受苦的犹太信徒，因为他们正忍受逼迫和饥饿。他教导信徒应彼此服侍，因这是一种属灵操练，可建立我们的属灵生命及确定我们的属灵身份。

使徒保罗在这里以及其它著作中充份显示了他生命所经历的变化。（林后 5:17，加 6:15）。神的恩典和使人生命改变的正是耶稣基督的福音。保罗曾在耶路撒冷及犹太地大力逼迫基督徒（徒 8:3, 9:1, 13:14），现在他却改为呼吁自己带领信主的外邦信徒捐钱给那些曾给他逮捕、下监及杀死的犹太信徒。

哥林多后书
第九章
牧者的资格
(林后一至六章)

保罗在以弗所写了哥林多前书交由提多带给哥林多教会。提多在送信后在哥林多再逗留了一段日子，亲自向信徒讲解保罗给他们的教导。保罗其时因为城里发生骚乱，故被迫离开逗留了三年半的以弗所（徒 19）。其后他到了特罗亚，再往腓立比。保罗在腓立比等候提多带回来哥林多教会的消息，以及当地信徒在读毕他的书信的响应。

提多带回来的大部份是好消息。哥林多信徒以爱心接待提多，并遵从了保罗在信件中的教导。然而，部份信徒对保罗的教导则反应欠佳，有的质疑保罗的使徒身份，有的批评其讲道能力，有的则认为他头脑不灵，甚至“癫狂”（林后 5:13）。更有部份信徒因为保罗没有亲自前来而感到不高兴。虽然如此，他们并没有就保罗的论点提出反驳，由于反驳不了保罗的逻辑，故唯有攻击他本人。听见这些响应后，保罗便写了哥林多后书。

哥林多后书第一至六章详述了牧者的资格，这也是哥林多信徒主要攻击保罗的地方。他们质疑保罗的使徒身份，认为他没有资格教导他们。保罗在回信中为自己作为使徒和福音使者的身份辩护。我们从中可归纳出当牧者的原则。

今天蒙召担任教牧工作的人被视为福音的使者。但保罗所指的“牧者”并非教牧人员，而是每一位基督徒蒙召要担当的职份。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四章说：“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1-12）（每位信徒都是蒙召分别为圣跟随耶稣基督的，所以保罗称他们为圣徒。）教师或牧师的工作就是装备“平信徒”让他们担任圣职。教牧工作并非只由牧者负责，而是教会全体会众一起承担。这就是说，所有会众其实都是福音的使者。

牧者的训练

保罗指出神训练我们成为祂的圣工人员的方法，其一是容许我们受苦，以致我们懂得安慰在患难中的人。“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就是发慈

悲的父，赐各样安慰的神。我们在一切患难中，他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1:3-4）

患难使我们紧靠主，并体会只有神才能成为我们患难中的安慰。在得着这种安慰后，我们便懂得如何安慰其它同样在患难中的人。借着患难及置身其中的体会，我们便有资格成为他人的安慰者，见证神赐下的安慰。传道者就像一个乞丐告诉另一个乞丐那里可以讨饭吃。保罗说，安慰者就是一个伤心人告诉另一个伤心人何处可得着安慰。

保罗接着为自己的牧者资格辩护，并提到自己在路司得几乎被石头掷死的经历。“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我们从前在亚西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什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8-10）

保罗暗示自己有教导信心的资格。本卷书一开始他就谈到患难使我们转向神，并可成为合资格的安慰者，接着又指出自己拥有这资格。神容许保罗在路司得经历超过他所能忍受的患难，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让他学会要全然依靠神。保罗所经历的患难必然十分可怕，并唯有使死人复活的主才能成为他的拯救。有人相信保罗曾被石头掷死其后复活；有人则认为保罗在这里只是采用象征手法写作而已。

牧者的职份

牧者的职份是什么？保罗的回答是：“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借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因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这事谁能当得起呢？”（2:14-16）

保罗认为，作为福音的使者我们应该在日常生活中散发基督的香气。这香气若不是吸引人得着永生，便是叫人离开这道，步向灭亡。若他们拒绝这香气，便是拒绝基督，结果唯有灭亡。若他们被我们吸引，寻求基督的救恩便得永生。

这责任诚然重大，故保罗问：“这事谁能当得起呢？”（16）我们当然承担不起别人的生命，唯有神可以，“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神。”（3:5）惟有圣灵能改变生命。我们只是一件工具，神借着我们散发基督的香气，而每天改变我们生命的也是基督。

动力的来源（五 13-六 1, 2）

保罗又为自己被指颠狂而辩护，并同时教导牧者的另一个职份。信徒对保罗的指控，希腊原文是“颠狂”的意思。他们指责保罗没有站在他们的立场设想。这些哥林多信徒都是自我中心的，保罗同意他们的指控，并称自己的确和他们立场不同，因为使徒保罗的生命乃以基督为中心，所以他说：“我们若果颠狂，是为神。”（13）

保罗辩称自己因基督的爱而颠狂，而蒙召的职份也成了他生命的中心。“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象神借我们劝你们一般。”（14-15, 20a）

保罗的三个信念

保罗所作一切都是基于三个信念：第一，基督是为众人死的；第二，世人都是丧失的；第三，世人都要听见基督的福音。基督和这三个信念遂成为保罗投入福音事工的原动力，也令世人以为他是颠狂的（18）。

三种关系

从使徒保罗的分享，我们可归纳出属灵生命成长的三个不同阶段；每个阶段并代表着我们与基督的不同关系：*因基督而活*；*活在基督里*；*为基督而活*。“因基督而活”代表我们一切都是从基督的救赎和恩典而来。“活在基督里”是指我们与主连合，所作任何事都要跟从基督。这也代表了我们对基督的完全降服。“为基督而活”就是“因基督而活”和“活在基督里”这种生命的原动力。

第十章 具透明度的生命

哥林多后书所述内容全是有关神希望所有信徒都经历的职事。保罗在以弗所书说，“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我们得救是本乎恩，我们得生命则要行善。神为每位信徒预备了职事，是祂拯救我们的其中一个原因。虽然职事和我们的得救无关，但却是我们得救后的生命意义。

上文提到几个哥林多后书的主题，包括信徒是福音的使者，神造人是叫我们行善，以及我们的职事就是带领人与神复和。要带领人归主，我们的生命必须诚实及具有高透明度。我们要清楚知道生命的一切好处都是借基督的拯救和祂的同在而来的。

怎样看自己的生命？

生命是否具透明度视乎信徒对自己生命的看法而定。我们应看自己为供神使用的器皿：“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 4:7, 10）

虽然我们是微不足道的小瓦器，但所盛载的却是无价的宝贝耶稣基督。我们的生命若是透明，别人便能看见里面的宝贝。即使我们有人性上的短点，就如瓦器上会有裂缝，但是耶稣基督的真光却可从裂缝中透射出来。

为要成就这事，神容许我们的瓦器受压，就是为福音的缘故所受的考验。保罗在信中多次提到自己曾经历考验，显示他曾受训练成为福音的使者。只要靠着基督，主的大能便于这些考验中彰显出来。“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4:8-9）当试炼临到而我们又能靠主跨过，别人便会感到希奇，这时我们便可向对方传讲福音。

「患难」学院

保罗说，借着试炼我们可证明自己是福音的使者，就如“忍耐、患难、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勤劳、警醒、不食。”（6:4-5）

这些逆境可统称为“风暴”。为了显现祂自己，祂容许祂的使者遇上不同的风暴，有时祂甚至带领人遇上这些压力。

祂期望祂的使者能以祂特定的态度面对这些风暴，就是“廉洁、知识、恒忍、恩慈”（6）但我们怎样才能做到呢？答案是借着神所赐下的各样属灵帮助，就是“圣灵的感化、无伪的爱心、真实的道理、神的大能、仁义的兵器，在左在右”（6-7）。借着属灵的帮助面对试炼，我们便可向世界显示自己是基督真正的使者。

保罗在第五章告诉我们他生命的动力。第十一章他又详述自己怎样学习面对患难：“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11:23b-27）从试炼的过程和他面对试炼的态度，保罗证明了他真正的福音使者。

别人有否发现你是神的使者？世人都有兴趣知道基督徒的生命有什么不同？别人有否发现你瓦器里的宝贝？福音的职份并不是保罗所说的“谬讲神的道理”。（4:2）真正的职事是让别人看见你生命的见证，就是在为主受苦时，借着圣灵的能力忍受这些患难。生命的使者在寻求上帝的人的眼中成为基督的见证人。

第十一章 福音使者的超凡性

大马色的经历

只有“经历”一词可形容使徒保罗的生命。保罗在世上的日子曾有许多超凡的经历。在信主前他义无反顾地逼迫教会。在大数人扫罗的眼中，最重要是拆毁耶稣基督所建立的初期教会。后来在大马色的路上他遇见了基督，主亲自与他说话，又以强光使他双目失明（徒 9）。这次大马色的经历彻底改变了扫罗的一生！

亚拉伯沙漠的经历

保罗在公开传道前曾于亚拉伯沙漠生活，并在那里有另一次特殊经历。他在亚拉伯学会传道工作最重要的功课，就是寻求神而非人的意见（加 1-2 章）。学者对于保罗在沙漠中与主相遇的时间有不同的意见。有人说是三年，有人则认为时间应为更长。使徒跟从耶稣生活三年，而保罗也称自己曾于亚拉伯沙漠跟随耶稣学习。这次经历装备他往后写下半部新约圣经，以及把福音广传至当时世界的地极。

属天的经历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十二章记述了他曾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这是他的第三次特殊经历。他并没有记下这次经历的详细情形，只是说“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4）保罗与哥林多信徒分享这次经历，目的是证明他作为福音使者的资格。这经历也使保罗确信，我们有可能同时活在世上和在天上的国度。这些特殊经历就是福音使者的超凡性。

属天的角度

被提到第三层天的经历在保罗生命中留下永远的记号。自此他就像是一只脚踏在天上，一只脚踏在地上。他多次提到情愿离世与主同在，可见他认定与基督在天上一起得荣耀比地上的生命更有价值。（腓 1:21-24）

这次经历也改变了他对别人生命的看法。他告诉以弗所信徒，但愿他们时常思念天上的事：“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他也对哥林多信徒说，若我们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19）

谦卑的角度

保罗在本卷书第十二章提到他肉体上有一根刺，是撒但的差役对他的攻击，免得他过于自高。（7）学者对于这根刺的真正所指意见不一。保罗在加拉太书曾提及他有严重的眼疾，甚至请求加拉太信徒如果可以便把眼睛剜出来给他。（加 4:15）

保罗在哥林多前后书中均有提及他身体长期软弱。他说知道哥林多信徒认为他其貌不扬，又承认自己在他们那里时是很软弱的。（林后 10:10，林前 2:3）然而保罗认为神容许这根刺留在他身上是免得他过于自高。

神是否也给你肉体上留一根刺？是否有某些限制使你认为神不会使用你？让保罗的经历成为你的激励。神往往在我们的软弱上彰显祂的大能；在我们的不足上显出祂的恩典。神要使用你的限制让你及其它人知道，问题不在于你是谁或你可以作什么，而是祂是谁及祂能作什么。事奉神不在乎我们能作什么，而是在乎祂能作什么。请为你的软弱感谢神，并求祂使用你的生命来彰显祂的能力。

第十二章 捐献的恩典

哥林多后书还有最后一个重点教导。保罗在归主前是一位热心的法利赛人，极力维护犹太信仰的传统。他拒绝接受基督，并视跟随基督的人为犹太教徒最大的威胁，因此大力逼迫所有跟随基督的犹太人。归主后，自己之前的所作所为，例如对司提反的逼迫，必定叫他感到非常内疚。同一群跟随基督的犹太信徒现正于耶路撒冷及犹大地遭受逼迫及饥饿，保罗在哥林多前书最后一章曾流露了他对这些犹太信徒的怜悯，并代表他们向这些外邦信徒收集爱心的捐献。保罗由从前的逼迫者改变为现在对他们满有怜悯，正好见证了神奇异的恩典怎样改变人的生命。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八至九章再次教导信徒以怜悯心捐助这些正受逼迫的弟兄。他又提到腓立比教会在慈惠及殷勤服侍上的善行。保罗几次的宣教旅程均得到腓立比信徒的供应，他们捐献的动机正确又明白作好管家的意义。腓立比信徒也有捐献给耶路撒冷的圣徒，保罗在本卷书中亦有纪录。

“弟兄们，我把神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告诉你们，就是他们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我可以证明他们是按着力量，而且也过了力量，自己甘心乐意地捐助，再三地求我们，准他们在这供给圣徒的恩情上有分。并且他们所做的，不但照我们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又归附了我们。因此我劝提多，既然在你们中间开办这慈惠的事，就当办成了。你们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识、热心和待我们的爱心上，都格外显出满足来，就当在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显出满足来。”（8:1-7）

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要在作好管家的事上以腓立比信徒为榜样。腓立比是最得保罗喜悦的教会，而哥林多则是最多问题的教会。以下是根据保罗的描述，总结了腓立比教会作为忠心管家的良好表现。

忠心管家的素质

保罗说腓立比信徒“先把自己献给主，又归附了我们。”（5）保罗不会接受没有这个前设的捐献。信徒必须先把自己献给主，然后将属于自己的部份献给人。腓立比信徒正是先肯定是神的心意，然后才捐献给保罗的。

此外，腓立比信徒捐献给受逼迫的犹太信徒也是出于甘心的。这是我们捐献的另一个要点。保罗从不强迫或摆布别人作捐献，因为他希望他们的捐献都出于自愿。“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9:7）

忠心管家的能力

保罗称赞腓立比信徒慷慨，“他们是按着力量，而且也过了力量。”（8:3）腓立比信徒并不富裕，因为保罗说他们是“在极穷的时候”（2）。当别人慷慨捐献，我们往往以为对方必定十分富裕。我们也许认为捐献对有钱人是较容易的事情，但这并非腓立比信徒的情况。他们在极贫穷及受大试炼的时候，作出“过了力量”的捐献。

信徒怎样才能“过了力量”的捐献？答案是在奉献中加上神的恩典。当我们决定奉献金额时，应该先求神在这奉献上赐下恩典，这样我们便能借着信心看见神的工作。神借着恩典便会使我们奉献的数目倍增。

腓立比信徒在贫穷中献上微少的礼物给神，并见证神的恩典叫他们的奉献超过自己的能力。这就是保罗说：“我把神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告诉你们。”“恩”在希腊原文的意思是神在人生命里的能力及祝福。神的恩典令我们可作超过我们能力的奉献。这就是恩典的奉献。

忠心管家的平等

当保罗邀请哥林多信徒捐献给正于耶路撒冷及犹大地受苦的信徒时，他说：“我原不是要别人轻省，你们受累，乃要均平，就是要你们的富余，现在可以补他们的不足，使他们的富余，将来也可以补你们的不足，这就均平了。如经上所记：‘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8:13-15）

相对于奉献数目的应该是信徒的所有，而不是信徒所没有的。神使用的是我们为奉献所摆上的信心。当我们凭信心奉献，即使是很困难或数目不多，神也能奇妙地使该奉献等同一位有钱人所奉献的，就是数目多但所摆上的信心并不多。奉献的果效往往和奉献者所摆上的信心有关，而不是奉献数目的多与少。

耶稣也曾这样教导门徒，寡妇奉献的数目虽少，但她实际所摆上的远超过那有钱人所奉献的，因为她把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路 21:1-4）

你的情况又如何？你是否认为一切所有均属于神，而神要你作忠心的管家？你是否甘心乐意奉献来支持主的圣工？你要作一个好管家，神便会使用你的一切成为神国的祝福——这是祂的应许。